

## 关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2025 年 10 月 31 日（7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 编：843900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图经开规环审〔2025〕13 号 关于第三师 44 团特色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会稳定的内容。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